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
承辦人：吳建輝
電話：02-83691399#8412
E-Mail：perso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授發字第1150800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總處官網業公告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民間認證機構考證資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落實智慧國家政策，協助全體公務同仁奠定人工智慧(AI)安全治理核心素養，本總處推動旨揭認證，秉持「公私協力、實務對接」原則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鑑定資源與公務需求，以建構公部門共通AI治理語言，在確保資安紅線前提下，全面釋放施政創新量能。

線

二、旨揭認證採「70/30雙軌採認模式」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既有AI鑑定項目(占70%)，並融合公務客製核心素養項目(占30%)；測驗主題聚焦於AI政策法規、機敏資料防護、資安風險管理、倫理準則等實務應用安全防線，確保公務同仁兼具技術操作與法制合規能力。

三、另旨揭認證115年8月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3家認證機構通過採認，預定9月底前開辦公務人員專場考試，該等考證報名網址、場次、公務優惠價及學習資源等資訊，已公告於本總處官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(網址

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4&mid=903)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考。

四、凡參加測驗且通過認證者，由發證機構核發效期2年電子證書，證書資料將自動介接本總處WebHR人事資訊系統，並可至本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個人專長技能查詢證書資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9 12:15:08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15/09/09

1150140877